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8)。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中"2014年7月31日,淄博宏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11,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淄博宏达已累计减持1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部分出现一处数据错误。

现更正为:"2014年7月31日,淄博宏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淄博宏达已累计减持1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证券代码:600882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
通迅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邮政编码:255419
联系电话:0533-7603976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1、2014年7月31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800万股;2、2014年8月22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1,180万股。上述两次减持共计1,980万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4.96%。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宏达	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华联矿业/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联矿业,股票代码:60088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少所持有的华联矿业股票800万股及2014年8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少所持有的华联矿业股票1,180万股。共计减少所持华联矿业股份1,980万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4.96%。
本报告书	指	华联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注册资本:伍亿元
实收资本:伍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46418
组织机构代码:74986698-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铁矿采矿、选矿项目投资、管理;生铁、钢坯、焦炭销售;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2003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出资人: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370305749866981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邮政编码:255419
联系电话:0533-7603976
传真:0533-76099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
淄博宏达注册资本5亿元,均由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段连文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孙利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
孙夫宝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秘鲁(注)	董事、副总经理
李士明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
孙志涛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于晓兵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
孙志良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

注:为获得在秘鲁的投资便利,孙夫宝取得了秘鲁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57,261,04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4.9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联矿业24,640,571股股份,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少在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联矿业44,440,571股股份,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11.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联矿业24,640,571股股份,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6.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014年7月31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少所持有华联矿业股份800万股;
2、2014年8月22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少所持有华联矿业股份1,180万股。
上述两次减持共计1,980万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4.96%。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市沂源县
股票简称	华联矿业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440,571股　持股比例:11.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800,000股　变动比例: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可以选择"是"或"否"的栏目,请填"否",必要在栏目中注明具体情况。
2、不存在相关栏目的,可以在"其他"栏目中注明其情况。
3、填表时请填写完整,不要留空,不适用的栏目请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投资控股型法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实际控制人,可以增加其中一人作为指定联系人以便于制作和处理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4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
- 除息日:2014年9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3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8月18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6)刊登于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中期。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9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399,238,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9,619,022.5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
除息日:2014年9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9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一)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方国先生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齐银山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389666　　传真:0533-3389666
电子邮箱:hualianzqb@163.com

七、备查文件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拟对本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程序如下: (一)提名 1.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2. 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 (1) 审核提名人是否具有本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 (2) 审核被提名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审核被提名人是否具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审核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是否按本章程的规定作出了承诺及其拟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 审核提名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等。 5.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可直接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6.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选举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2.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罢免非独立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 (五)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原条款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收到董事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8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4中电建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487003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发行登记日	2014年8月2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www.chinamoney.com.cn
起息日	2014年8月20日	到期兑付日	2014年1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65%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8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连续停牌。经申请,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7月19日、2014年8月19日发布《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分别自2014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30日、自2014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自2014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仍在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沟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3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4年8月25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潘洪沂先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潘洪沂先生在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本次减持后,潘洪沂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洪沂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2日	12.24	1,500,000	0.750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5日	12.09	510,000	0.255
	合计			2,010,000	1.005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洪沂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6.00	9,990,000	4.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6.00	9,990,000	4.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潘洪沂先生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减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的函告,东部集团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4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8)。后因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目前,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2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4-25),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该事项仍在磋商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15:00 至2014年8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973,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9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326,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709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八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028,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920%;反对1,70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90%;弃权24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9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59,02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910%;反对1,60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8%;弃权341,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22%;。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59,02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910%;反对1,611,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13%;弃权33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77%;。
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59,02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910%;反对1,60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8%;弃权341,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22%;。
4、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58,994,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711%;反对1,94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089%;弃权3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59,02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910%;反对1,711,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34%;弃权23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56%;。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59,02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910%;反对1,60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8%;弃权341,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22%;。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026,891股,占出席会议所